长上卫应急字〔2024〕7号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应对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方案

区各医疗卫生体育单位：

为贯彻抗震救灾预防为主、防御与救护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做好地震灾害前的医学救护准备，保证地震灾害发生后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保护人群生命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震灾害前的医疗与卫生救护应急准备

（一）切实加强领导，建立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系统。卫体局成立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破坏性地震医疗救护工作的建议;协调指导抗震救灾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协调人力、物力、财力，对灾害区域医疗救护工作进行紧急支援。

1.组建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队。组建一支以区人民医院牵头，辖区内所有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为医疗救护队的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以创伤外科为主，适当配备其它相关专业的临床医护人员。负责灾害地区指定区域内伤员的分级救治和转运，开展医疗服务。

2.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队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现场医疗救护设备，个人防护物品和必备的生活物资，以保障应急任务的执行。

3.开展抗震救灾医疗救护培训和应急演练。为了提高医疗救护队应急反应能力，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技能和个人防护知识的专业培训，适时组织不同规模的模拟演练，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调整。

（二）做好抗震救灾医疗救护所需的经费药械、血源、物资的筹集、储备和管理。

（三）加强医疗救护设施和设备的抗震能力

对重点的医疗救护机构的重要建筑物、药械储存场所、重要仪器设备等进行抗震能力检测，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其在震后的正常运转和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二、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医疗卫生的应急措施

地震灾区的医疗救护

在区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指挥领导下，划分抢救区域，重点抢救重伤员，突击救治中、轻伤员，对灾区伤员进行分级医疗救护。

1.现场抢救。到达现场的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在脱险的同时进行检伤分类，标以伤病卡，并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

现场抢救的主要措施是止血、包扎、固定和合理搬运，准备转运至灾区医院。

2.伤员救治。上党区人民医院为我区的重症伤员救治医院。各医疗救护队伍在接到伤员后对伤员进行早期处理，包括纠正包扎、固定,清创、止血、抗休克、抗感染，对有生命危险的伤员实施紧急处理并及时送至重症救治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各医疗救治队伍要做好救治伤员的统计汇总工作，及时上报。

超出我区医院救治能力的伤员，在区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及时将其转往就近或后方的医院，并妥善安排转运途中的医疗救护。

三、地震灾害后期工作

（一）灾后医疗卫生机构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派往受灾区域的医疗救护队在完成医疗救护任务撤离前，须做好与牵头医疗机构的交接工作，确保受灾区域所有伤病员医疗工作的延续性。

（二）灾后伤病伤残人员的治疗与康复

1.继续做好我区留治伤病员的治疗工作。可以采取门诊、巡回医疗、家庭病床等多种形式，对伤病员进行检查、治疗，同时还要对发现的漏诊伤病员及时治疗。

2.根据灾区恢复情况，按照区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区卫体局协调医疗救治队伍做好对在外医院救治伤员的分批转送衔接工作。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领导小组

组 长：区卫体局局长

副组长: 区卫体局副局长

成 员: 区人民医院院长

区中医院院长

区妇幼保健和计划服务中心院长

各卫生院院长

各民营医院院长